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第八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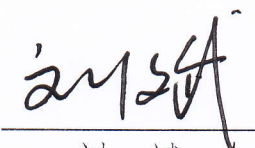
（一）经审阅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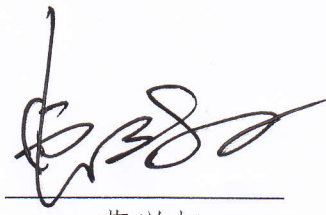
（二）本次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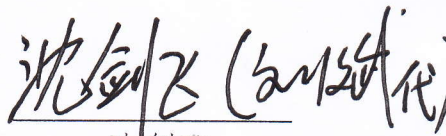
（三）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选举雷善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勇先生、常涛先生、林波先生、陈磊先生、刘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周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

  
刘 斌

  
曹兴权

  
沈剑飞 (刘斌代)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